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48號

抗 告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陳宣任律師

原 審 原 告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即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奕彰

相 對 人 瓷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薩穆爾

相 對 人 林修弘

曾明棋

曾清標

曾明煌

邱仕謙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63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參加人依民事訴訟法第61條規定雖得為所輔助之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惟仍應以該當事人名義行之，其上訴或抗告

01 程序始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裁定意旨參
02 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係以原審原告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即
04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即原審被告瓷基投資股
05 份有限公司、林修弘、曾明棋、曾清標、曾明煌、邱仕謙等
06 間於民國102年間為非常規交易，致原審原告受有新臺幣2億
07 4,000萬6,000元損害，原審原告已對原審被告提起損害賠償
08 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抗告人因就本案訴訟有法律上之利
09 害關係，為輔助原審原告，而於103年12月3日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58條規定具狀聲請參加訴訟（見原審卷(一)第26-28頁）。
11 嗣原審以原審被告因上開非常規交易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12 檢察官起訴而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，認本案訴訟有
13 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之事由，於108年2月12日以103年度
14 重訴字第631號裁定停止本案訴訟（下稱系爭停止裁定），
15 並經確定。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撤銷系爭停止裁定，經原法
16 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。惟依
17 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所示，抗告人既屬參加人，其提起抗
18 告，仍應以受輔助人為抗告人，惟觀其抗告狀所載（見本院
19 卷第7-10頁），抗告人係以自己名義逕列為抗告人提起抗
20 告，顯非合法。

2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
24 法官 陳正禧

25 法官 李立傑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28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
29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
30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遲誤
31 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1

書記官 呂安茹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